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

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企业应根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和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及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根据新会计

准则修订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